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636/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4年3月18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林大輝議員, SBS, JP (主席)
葉建源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列席議員 ： 范國威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V項

政府當局

教育局局長
吳克儉先生, SBS, JP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謝凌潔貞女士, JP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博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
李美嫦女士,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
翁佩雲女士

議程第V項

教育局副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
王學玲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四)
黃邱慧清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
葉靈璧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
鄧發源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V項

耀中社區書院

校長
蘇冠強博士

香港能仁書院

校長
黃景波教授

香港理工大學

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院長
阮博文教授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校長
時美真博士

香港公開大學

副校長(學術)
黃錫楠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

協理副校長
毛大偉博士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校長
陳卓禧博士

香港大學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院長
李焯芬教授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

副總監
戴勤信先生

楷博商業及會計學校

校監
Daniel Patrick MOLLOY先生

香港城市大學

專業進修學院署理院長
馬志強博士

香港浸會大學

國際學院總監
劉信信博士

東華學院

教務長
鄭慧雲博士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學術評審及核證總主任
葉貴寶博士

香港樹仁大學

協理學術副校長
Andrea HOPE女士

明德學院

學生事務長
陳美筠女士

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

行政總監
黃慧心女士

香港演藝學院

學術素質檢視主任
賴凱亮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

教務長
吳樹培先生

浸大國際學院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費關注組

馮靖汶女士

東華學院學生會

內務副會長
林丙燊先生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會長
馮偉華博士

東華學院前校長
汪國成教授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4
鄺錦輝先生

議會秘書(4)4
周慕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4)3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4)467/13-14號文件 —— 2014年1月13日會議的紀要)

2014年1月1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4)386/13-14(01)號文件 —— 陳志全議員於2014年1月24日就有關學校對教師的性傾向及性別認同作出歧視的事宜提交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4)386/13-1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14年2月12日就陳志全議員於2014年1月24日就有關學校對教師的性傾向及性別認同作出歧視的事宜提交的函件作出的書面回應)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4)469/13-14號文件附錄I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4)469/13-14號文件附錄II —— 跟進行動一覽表)

3.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建議在2014年4月14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增加資助高等教育；

(b) 改善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與教；

(c) 九龍啟德發展計劃(地盤5C-5)2所特殊學校；及

(d) 1所位於九龍觀塘彩興路的女童羣育學校。

4. 陳家洛議員記得，他早前曾兩次致函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成立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委員會，並舉行會議聽取幼稚園業界的意見。主席表示他亦收到副主席的函件，要求事務委員會考慮成立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委員會。他告知委員他已指示秘書處把此事加入下次例會的議程。由於議程甚長，他表明會把下次例會延長至大約下午7時結束。

5. 關於事務委員會應否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對免費幼稚園教育的意見，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曾在2013年3月舉行兩次特別會議，聽取超過130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的意見。然而，他會在會後與副主席討論此事。委員察悉上述安排，並無提出異議。

6. 在進行討論前，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該條訂明，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他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事宜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IV. 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管治及規管的相關事宜

(立法會CB(4)469/13-1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4)469/13-14(0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管治及規管的相

關事宜的背景資料簡介)

不會出席會議的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4)469/13-14(15)號文件 —— 香港教育學院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4)491/13-14(03)號文件 —— 社工銜接學位關注組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4)491/13-14(04)號文件 —— 東華學院教協會員關注組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與政府當局及相關團體會商

7. 委員察悉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4)469/13-14(02)號文件]及不會出席會議的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8.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局長向委員簡介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近期發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469/13-14(01)號文件]。他強調，政府的政策是支持公帑資助及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相輔相成的發展。現行的監管架構包括相關法例及多項行政措施，以提升該界別的質素保證、管治和透明度。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口頭陳述意見

9. 共有23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陳述意見。他們的主要關注撮要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的意見作出的回應

10. 教育局局長感謝各團體代表發表意見。對於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在其於2010年發表，題為"展望香港高等教育體系"的報告中建議成立單一質素保證機構，他表示政府當局已循序漸進地採取措施，以優化質素保證機制，並會探討最終成立單一質素保證機構是否可行。就學費引起的關注，教育局局長表示已制訂多項學生資助及支援措施。行政長官亦在2014年施政報告中公布進一步推行的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469/13-14(01)號文件]。

11. 關於現行法律架構，教育局局長記得，政府當局在2013年1月14日舉行的會議上，就《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下稱"《條例》")及《專上學院規例》(第320A章)(下稱"《規例》")的修訂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時，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先處理他們就質素保證及有效規管自資專上教育界別所提出的關注，然後才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然而，教育局局長注意到，出席是次會議的許多團體代表均要求盡早修訂《條例》，以刪除過時的條文。政府當局會小心研究此事。

12.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察悉，部分院校對於應否為整個專上教育界別成立單一質素保證機構持不同意見。政府現正探討成立單一質素保證機構是否可行，並已循序漸進地採取行政措施，以改善現行的質素保證機制。政府已改組三方聯絡委員會(成員包括教育局、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下稱"評審局")及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的代表)，並邀請質素保證局的代表組成質素保證聯絡委員會。質素保證聯絡委員會的目標，是更迅速有效推動各質素保證機構採用良好規範，從而提高一致性和透明度。

13. 關於支援措施，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補充，當局已改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為自資專上課程學生提供的須經入息審查助學金，與為公帑資助

課程學生所提供的相若。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亦頒發獎學金予優秀學生。在院校層面，該界別可受惠於第六輪配對補助金計劃和研究基金。

討論

提供專上教育

14. 張超雄議員申報他在香港理工大學任教。張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公帑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一直維持在14 500個，直到2012年的雙軌年開始才稍微增至15 000個。政府當局並沒有增加公帑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只是鼓勵以市場主導方式發展自資副學位課程。張議員認為應詳細檢討提供專上教育的政策。

15. 馬逢國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25段載述一項資助學生修讀指定範疇的課程的擬議資助計劃，他查詢該計劃的詳情。教育局局長解釋，為回應某些界別人力短缺所引起的關注，例如為長者提供服務的護理人員不足，該項新計劃將資助每屆最多1 000名學生修讀指定範疇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以配合本港的人力需求。教育局會與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商討執行細節，例如物色相關的經評審自資學士學位課程。教育局局長補充，該計劃將惠及於2015-2016至2017-2018學年入學的3批學生。

自資專上界別的管治

16. 梁耀忠議員詢問，當局有否發現自資專上院校的管治存在嚴重問題，以及會採取甚麼措施應付(如有的話)。

17. 教育局局長從團體代表陳述的意見察悉，自資專上界別已致力加強管治及確保課程質素。他表示，雖然在2012年的雙軌年曾發生一些涉及個別院校的收生安排和超額收生的事件，不過該界別已制訂措施處理問題，防止類似事件重演。

18. 陳家洛議員申報他是香港浸會大學政治及國際關係學系副教授。陳家洛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11段，當中載述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委聘顧問進行研究，他要求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

19.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答稱，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委聘顧問進行顧問研究，就管治及質素保證探討主要趨勢，並找出良好規範。顧問研究可望於2014年中完成，當局會根據顧問研究的結果制訂規範守則，進一步推動界別的發展。

20. 副主席申報利益，表示他是香港大學(下稱"港大")校董會內的立法會議員代表。他指政府當局未有在其文件中說明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管治及規管的未來路向。就這方面，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已闡釋自資專上教育界別在規管及管治的各方面工作，包括最新的發展，當中已指明了未來路向。

《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建議

21. 副主席記得，財務委員會在近期的會議上審議一項向某所專上院校提供開辦課程貸款的撥款建議時，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修訂《條例》，以刪除不協調及過時的要求。黃碧雲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亦應提出修訂，以加強自資專上院校的管治。事務委員會委員查詢此項立法工作的時間表。

22. 教育局局長及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察悉委員就全面檢討《條例》提出的意見。較早前政府當局已提出屬技術性質的修訂，刪除《條例》下不協調及過時的法例規定。然而，當局在2013年1月14日會議上，就《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時，部分委員就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質素保證和有效規管及管治提出關注，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先提供令人滿意的回應，然後才提交修訂建議。不過，教育局局長察悉，一些委員及團體代表在是次會議上指出有需要盡早使法例現代化。他表示政府當局會因應這些意見，重新研究此事。

對質素保證的關注

23. 田北辰議員指出，現時自資專上教育界別基本上由3個部分組成，各自受不同的監管架構規管。部分院校具備自行評審資格，另一些則須接受校外評審。田議員詢問，鑒於該界別發展多元化，政府當局如何能有效確保教資會資助及自資院校開辦的專上課程的質素。

24.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所有自資專上院校均須受法例規管，儘管不同院校的監管法例各有差異。與此同時，政府當局已推出多項行政措施促進該界別發展，包括配對補助金、免息開辦課程貸款、以象徵式地價批出土地等。可從這些措施得益的教資會資助院校須承諾，轄下受惠於這些措施的副學位部門，日後須定期接受校外質素核證。

25. 石禮謙議員申報利益，表示他是港大的校務委員會成員及校董會內的立法會議員代表。他並申報他是香港科技大學(下稱"科大")顧問委員會委員。石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探討成立單一質素保證機構是否可行時，應一方面尊重院校自主，另一方面確保院校開辦的課程質素達到一致的標準，在兩者中尋求適當的平衡。

26.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教資會轄下的質素保證局現正對教資會資助院校及其學位或以上程度學術課程(不論自資或公帑資助)進行質素核證。教資會現正就世界各地知名大學在管治方面的良好規範進行研究，所得結果會提供予本地院校參考。

27. 教資會秘書長表示，現時的自資專上界別包括歷史較悠久，並已建立內部質素保證制度的自行評審院校，以及相對較新的非自行評審院校。在考慮為整個專上教育界別設立單一質素保證機構時，必須顧及不同院校的需要和成熟程度。

28. 陳家洛議員認為，鑒於自資副學位課程的畢業生或希望升讀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高年級課程，故此必須為自資專上界別設立可靠的質素保證機制，確保副學位持有人達到升讀學士學位課程所需的水平。

29. 李慧琼議員申報她是科大校董會成員。她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設立單一質素保證機構。部分委員，包括李議員、馬逢國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詢問按教資會的建議設立單一質素保證機構的進展和時間表。

30. 就這方面，教育局局長及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正朝着設立單一質素保證機構的方向工作，並已邀請各持份者參與。然而，在這階段提供設立該機構的具體時間表並不切實可行。不過他們重申，政府當局已循序漸進地採取行政措施，以改善質素保證機制，例如成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教資會、教資會資助院校、評審局及教育局的代表，負責為教資會資助院校轄下的自資部門定期接受校外核證和檢視，籌劃和監察有關的執行細節。

31. 梁耀忠議員詢問上述工作小組的工作詳情。耀中社區書院蘇冠強博士表示，目前並無共同平台供所有自資專上院校就大家關注的事宜交換意見。他表示，現時有超過20所院校開辦自資專上課程，但只有14所院校為自資高等教育聯盟的成員。

32. 有關這方面，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澄清，成立上述工作小組的目的，是為教資會資助院校轄下的副學位部門接受校外質素核證，籌劃和監察有關的執行情況。雖然單一質素保證機構尚未設立，但當局已制訂多項措施，保障自資專上界別的質素保證。

33. 關於評審局提供的評審服務，李慧琼議員詢問，評審工作所採用的標準是否符合國際基準。她並要求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對經評

審課程進行的覆審(如有的話)，以及經評審課程畢業生的學術表現會否受到評核。

34. 評審局葉貴寶博士表示，評審局與全球各地的質素保證機構簽訂諒解備忘錄／合作備忘錄，以建立網絡和合作關係。為訂定其服務水平所須達到的基準，評審局會安排海外質素保證機構進行同儕檢討。評審局已邀請高等教育質素保證機構國際網絡對其運作情況進行外間檢討。高等教育質素保證機構國際網絡的檢討小組預計於2015年中訪問評審局。葉博士進一步表示，評審並非一次過的工作，該局設有機制覆審課程及定期檢視已獲學科範圍評審資格的院校。

35. 由於時間所限，主席請評審局的葉貴寶博士在會後以書面提供該局的評審服務的進一步資料，以回應李慧琼議員的關注。

(主席此時離席，由副主席接手主持會議。)

V. 處理中學生人口下降帶來的問題的措施

(立法會CB(4)469/13-1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4)469/13-14(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處理中學生人口下降帶來的問題的措施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4)469/13-14(05)號文件	—— 香港中學議會及十八區中學校長會聯席會議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4)469/13-14(06)號文件 ——	荃灣、葵涌及青衣區中學校長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4)477/13-14(01)號文件 ——	黃大仙區中學校長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4)477/13-14(02)號文件 ——	香港職業先修學校議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4)491/13-14(05)號文件 ——	葉建源議員於2014年3月17日致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當中載有一項議案的措辭)*(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4)491/13-14(06)號文件 ——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36. 委員察悉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4)469/13-14(04)號文件]，以及各個團體的意見書[立法會CB(4)469/13-14(05)及(06)、CB(4)477/13-14(01)及(02)和CB(4)491/13-14(06)號文件]。副主席請委員參閱他致主席的函件，當中載有他提出的一項議案的措辭[在會議席上提交的立法會CB(4)491/13-14(05)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37. 應副主席邀請，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為應對中一學生人口短暫下降而實施的多項針對

性紓緩措施在首學年的成效，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469/13-14(03)號文件]。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討論

中一學生人口下降對中學的影響

38. 李慧琼議員關注可能會有中學因中一學生人口下降而要關閉。她詢問在2013-2014學年只開辦兩班中一的中學數目，以及在2013-2014學年須申請發展方案的中學數目。教育局副局長告知委員，在2013-2014學年，有7所公營中學開辦兩班中一，沒有中學須向教育局申請發展方案或停辦。

39. 葛珮帆議員關注到，由於"第一派位組別"中學較受家長歡迎，故此在中一學生人口下降的情況下，"第三派位組別"中學將有較大風險因收生不足而要關閉。黃碧雲議員則關注到，雖然政府當局表示沒有"殺校"政策，但部分收生不足的學校別無選擇，惟有停辦。

40.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家長會為子女揀選最適合的學校，所以並非一定會選擇"第一派位組別"學校。他強調，各項紓緩措施旨在保學校、保教師、保實力。然而，學校關閉的可能性不能夠完全排除，因為個別學校或會基於種種理由停辦。

41. 梁美芬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研究方法發展一個多元化的中學界別，例如協助一些在學術表現方面較遜色的學校發揮其獨有的強項及傑出的範疇，讓他們可保留自己特點，即使面對中一學生人口下降也可繼續營辦。

42. 張宇人議員表示他是一所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下稱"直資學校")的校董會成員。他指出，部分直資學校學生在香港完成初中教育後便會前赴海外升讀高中，這情況相當普遍。他關注倘若這

趨勢持續下去，直資學校的中學班級最終會流失大量學生，影響直資學校獲得的資助。張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容許直資學校取錄多些中一學生，並就學校的學生總人數設定上限，而不是設定中一學生人數上限。

43. 教育局副局長察悉張議員的意見，但表示當局目前並無計劃修改直資學校的收生政策。

44. 陳家洛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把握中一學生人口下降的機會改善教育質素，例如推行小班教學，而不是只顧採取各項臨時紓緩措施，以保學校和避免出現超額教師。就這方面，教育局副局長強調，應否在中學採用小班教學一事，必須詳加研究，不應單單為了減低學生人口短暫下降對中學的影響便推行小班教學。

45. 李慧琼議員表示，目前使用英語作為教學語言的部分"第一派位組別"學校對增收較低派位組別學校的學生表示憂慮。由於這些學生的英語能力未必很強，因此現時使用英語作為教學語言的學校如未能符合微調教學語言安排下的"學生能力"條件，最終可能要改變他們的教學語言。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教學語言政策屬另一問題，應從教與學的角度考慮，以免減低學生的學習效能。公營中學現時的校本教學語言安排以學生能力、教師能力及支援措施3方面的既定條件為基礎。

保教師的相關事宜

46. 張國柱議員表示，雖然其中一項針對性紓緩措施是延長過剩教師的保留期至3年，可是部分中學(特別是"第三派位組別"學校)的過剩教師如在保留期內請辭，有關學校或難以招聘教師。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對"第三派位組別"學校的人力支援。

47. 關於中學的教師人手，教育局副局長表示，由2012-2013學年開始，批核中一開班人數的

準則已放寬至每班25名學生，在這基礎上，中學取錄最少26名學生即可開辦兩班中一，即由2013-2014學年起，平均每班13名學生。這將改善師生比例。如這些學校因縮減中一班而出現過剩教師，有關學校可靈活調派過剩教師負責其他有用的學與教活動，例如提供支援以照顧學習差異。

48. 張超雄議員表示，由於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業成績比較差，他們通常入讀"第三派位組別"中學，當局應向這些學校提供足夠的資源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張議員建議，在釐定批核中一開班學生人數時，應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所佔的比重提高，從而進一步鼓勵學校招收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個別學校亦會獲得充足的教師人手，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副局長察悉委員對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關注，這方面的事宜亦曾在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上提出。他表示，鑒於學校取錄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和個別學生需要的支援程度都會隨時間轉變，故此當局必須仔細研究張議員的建議。

49. 張宇人議員表示，學生人口預計數年後會回升，政府當局應考慮加強在職教師的專業發展。主席及副主席認為，教育局推行的針對性紓緩措施或有助保留現職教師，卻難以吸引青年人加入教師專業。

50. 教育局副局長察悉委員的意見，並強調中學界別在渡過中學生人口短暫下降期間，學校可把握機會安排教師參加專業培訓，以提高他們的能力，面對日後的挑戰。

51. 為提供足夠的討論時間，主席延長會議15分鐘至下午5時45分。

中一派位安排

52. 黃碧雲議員申報她是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下稱"教協")的會員兼秘書。她提到教協進行的一項調查，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立法會

CB(4)491/13-14(06)號文件]。她特別指出，約80%校長認為該等針對性紓緩措施未能解決個別地區出現大量剩餘中一學額的問題，當中以沙田、屯門及東區為甚。她關注這些地區的學生會有較大機會入讀較高派位組別學校，造成某些學校有部分學生的成績與學校現時的要求不吻合的上移錯配。此外，"第三派位組別"學校會受收生不足影響，最終或要停辦。依她之見，在2013-2014學年實施的"2-1-1方案"收效不大。因此，中一每班派位學生人數在2014-2015學年應進一步減少。陳家洛議員持相若的意見。

53. 葛珮帆議員察悉，根據事務委員會接獲的意見書，2013-2014及2014-2015學年的估計剩餘中一學額分別為3 500個及4500個。她要求政府當局確認，由2013-2014學年起實施的逐年遞減中一每班派位學生人數的方案，即"2-1-1方案"／"1-1-1方案"，能否應付2014-2015學年的估計剩餘中一學額增幅。

54. 教育局副局長強調，教育局在制訂各項針對性紓緩措施時(包括區本及校本"2-1-1方案"／"1-1-1方案")，已顧及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和數年後預計回升的中學生人口。值得注意的是，各項紓緩措施在2013-2014學年實施後，在388所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稱"中一派位")的公營中學當中，只有12所各減少一班中一(即共減12班)，遠低於部分持份者估計的100多班。教育局副局長進一步澄清，不應簡單地以預計的剩餘學額除以每班派位學生人數來估計縮減的班數，因為一所學校開辦的中一班數會受其他因素影響。在未有任何新理據的情況下，政府當局會在未來數個學年繼續按照區本及校本"2-1-1方案"／"1-1-1方案"，逐步減少中一每班派位學生人數。

55.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解釋，政府當局參照學生人口預計變動推算中一剩餘學額。就2013-2014學年而言，中一學生將按年減少超過5 000名，估計中一剩餘學額約為3 200個。至於2014-2015學年，中一學生將按年減少約2 800名，

估計中一剩餘學額約為4 500個。她進一步指出，按照放寬後的批核中一開班人數現行準則(即每班25名學生)，並不是每班中一都須收足班額內的學生數目(如在2013-2014學年採用"2-1-1方案"，即為32名學生)。因此，有些學校的中一收生人數較之前學年為少，但仍可開辦相同的班數，所以當局實難準確估計在2014-2015學年將會縮減的中一班數。

56. 儘管當局已作出解釋，張國柱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必須就2014-2015學年可能縮減的班數作出切合實際情況的推算，以便預先規劃。副主席贊同張議員的意見。他並對教育局局長和教育局常任秘書長雙雙離席，未有參與討論此議程項目表示遺憾。

57. 田北辰議員察悉，不同持份者意見紛紜。舉例而言，家長擔心減少中一每班學額會削弱子女入讀心儀學校的機會。部分中學憂慮中一收生不足所帶來的後果。一些現時使用英語作為教學語言的"第一派位組別"學校則關注若增收較低派位組別學生，可能會影響學校的教學語言安排。田議員強調必須確保有關的紓緩措施可適當地平衡不同持份者的各方面需要。

58.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推出額外措施，以處理個別地區，尤其是有大量中一剩餘學額的地區的特殊情況。李慧琼議員詢問可否因應有關地區的需要，進一步減少中一每班派位學生人數。

59. 教育局副局長重申，根據"2-1-1方案"／"1-1-1方案"逐年遞減中一每班派位學生人數，是教育局與中學界別達致的廣泛共識，並已顧及地區和學校的不同情況。一再減少某些地區的中一每班派位學生人數未必能解決這些地區的剩餘學額所帶來的問題。家長或會擔心進一步減派會降低子女獲取錄的機會，因而決定申請他們子女所屬校網以外的學校學位。

60. 時間來到大約下午5時45分，主席徵詢委員可否再延長會議，以完成討論此項目。委員並無異議。

議案

61. 主席提到副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4)491/13-14(05)號文件]，當中載有一項議案的措辭。他提醒委員會議已延長至指定時間之後。他記得在上一個議程第IV項結束時，他因為要短暫出席另一會議，所以要求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主席表示，由於他以為副主席已與委員商定在是次會議上處理該議案，故此他恢復主持會議後未有提出此事。張國柱議員表示，該議案的措辭副本已在會議席上提交委員審閱，主席接下來應處理該議案。

62. 應主席邀請，秘書表示，根據《內務守則》第24A(e)條，如有議案在原本指定的會議時間內已提出並獲同意處理，有關議案可在委員會會議延長的時間內處理和處置。在進入此議程項目時，副主席曾告知委員他打算在此項目下動議一項議案。此事發生於原本指定的會議時間內，但當時出席會議的委員不足法定人數。隨後，委員並無明確商定處理該議案。秘書提出，在這情況下，如就此作出結論，指委員已在原本指定的會議時間內商定處理該議案，在程序上未必穩當。

63. 副主席表明，他在事務委員會會議進行期間，即大約下午4時50分提醒委員有關該議案的事宜，當時出席會議的委員雖不足法定人數，卻未必代表委員並無商定處理該議案。主席建議在2014年4月14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處理該議案，委員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載有葉建源議員所提議案的措辭的函件，已於2013年3月19日隨立法會CB(4)491/13-14(05)號文件發給委員。按主席的指示，該議案已納入事務委員會

2014年4月14日舉行的會議的議程。有關通告亦於2014年3月20日隨立法會CB(4)495/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

VI. 其他事項

64. 鑒於下次例會的議程甚長，主席表示他會考慮把下次例會延長至下午7時以後。秘書處會在適當時候通知委員會議的安排。

6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5月5日

附錄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4年3月1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的會議
議程第IV項：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管治及規管的相關事宜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表達的意見及關注的摘要

編號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姓名	主要意見及關注
1.	耀中社區書院	該書院歡迎當局為修讀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設立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但認為由於申請人必須提交先前兩個學年的學業成績，故此有關計劃主要惠及修業期超過兩年的課程的學生，而不是兩年制副學位課程的學生。按該書院的意見，當局應清楚訂明質素提升支援計劃的詳細評審準則，以便院校提出申請。該書院強調必須為本港所有自資專上院校建立一個共同平台，以供交換意見。
2.	香港能仁書院 [立法會CB(4)469/13-14(07)號文件]	該書院認為政府應加強支援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發展，例如重新調配預留作資助學生負笈海外的資源，用以支援本地自資專上院校發展。當局應向修讀自資專上課程的所有學生提供部分資助。為維持公平競爭環境，所有經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下稱"評審局")甄審的專上院校，都應符合資格開辦公帑資助的新毅進文憑課程。
3.	香港理工大學 [立法會CB(4)469/13-14(08)號文件]	該大學闡述近期進行的一項基準指標比較所得結果，表示其畢業生的表現及課程質素與美國的專上院校相若。該大學認為，自資專上界別現行的質素保證及監管機制是有效的。
4.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該書院支持為自資專上教育界別成立單一質素保證機構，確保質素一致和公平。該書院同意可對《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下稱"《條例》")作出相關修訂，以加強該界別的管治及規管。然而，該書院認為成立單一質素保證機構也可達到相同的目標，而且更有效。該書院特別說明，由於政府未有就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資源，所以他們這方面的工作遇到種種困難。
5.	香港公開大學	該大學建議政府當局／自資專上教育界別探討方法提供學生宿舍，以期加強大學教育。

編號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姓名	主要意見及關注
6.	香港科技大學	該大學並無開辦自資專上課程，但支持發展副學位課程，為青年人提供更多升學途徑。該大學也有取錄副學位畢業生升讀其學士學位高年級課程，他們的學業表現良好。
7.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該學校特別指出，各所院校受不同的法例監管，他們開辦的課程亦須符合不同的質素保證要求，形成了多元化的自資專上教育界別。因此，該學校促請政府／委員在研究規管該界別時考慮其多元化的性質。
8.	香港大學	該大學告知事務委員會，評審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及大學校長會成立了一個三方工作小組，就自資專上界別的質素保證機制制訂大綱建議。教育局亦以觀察員身份參與其中。該大學認為政府當局應借鏡日本、南韓及美國等海外司法管轄區，該等國家有許多著名大學屬私營性質，同時接受政府資助。該大學贊成檢討現行的《條例》，並予以適當修訂，以配合私立大學界別的發展步伐。
9.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 [立法會CB(4)469/13-14(09)號文件]	該大學支持設立單一質素保證機構，為所有經本地評審的專上課程創造公平的競爭環境。該大學亦解釋，現行的質素保證制度導致經本地評審的非本地專上課程被分開處理，做法並不公平。
10.	楷博商業及會計學校 [立法會CB(4)469/13-14(10)號文件]	該校支持設立單一規管機構監督所有自資副學位課程，以促進自資專上教育界別健康發展與成熟。該校建議制訂一項整體學生人數分配政策，類似教資會就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採取的政策。該校歡迎把三方聯絡委員會改組為質素保證聯絡委員會，但認為這安排不足以妥善監管該界別的現況。
11.	香港城市大學 [立法會CB(4)496/13-14(01)號文件]	該大學建議，為了豐富學生的學習經驗及增加他們接觸國際社會的機會，質素提升支援計劃應分配額外撥款，以鼓勵學生參與海外交流計劃和實習計劃。
12.	香港浸會大學 [立法會CB(4)477/13-14(03)號文件]	該大學促請政府當局訂立通用標準，以規管2年制及4年制的自資專上課程，並就自資專上教育界別制訂清晰的指引，說明院校須提供的硬件(例如院校設施、教學設備、最高學額等)和軟件(例如教學人員數目、師生比例等)。該大學並建議政府當局向修讀自資課程的學生提供更多資助。

編號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姓名	主要意見及關注
13.	東華學院 [立法會CB(4)491/13-14(01)號文件]	該學院支持設立單一的公帑資助質素保證機構，為所有自資專上院校創造公平的競爭環境。該學院並強調維持院校在組織、財政及學術上自主的重要性。該學院支持政府檢討及修訂《條例》的方向，並期望日後的條例會施加較少限制及更現代化。
14.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立法會CB(4)469/13-14(11)號文件]	評審局支持政府當局採取措施，為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副學位課程設立校外質素核證機制。
15.	香港樹仁大學 [立法會CB(4)469/13-14(12)號文件]	該大學是唯一一所受《條例》規管的私立大學。該大學支持政府當局於2012年11月提出的技術修訂，刪除對自資專上院校施加的不協調及過時的要求。該大學以近期的事件為例，指出若對《條例》作出適當的修訂，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核權轉授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將可縮短就新課程申請評審及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的漫長過程。
16.	明德學院 [立法會CB(4)469/13-14(13)號文件]	該學院強調，院校的運作及發展必須高度自主及靈活。該學院支持為專上教育界別設立單一監管機構，以協調質素保證局、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和評審局現時進行的質素保證工作，使該界別內的院校達到一致的質素標準，並能持續營辦。該學院亦促請政府當局詳細檢討《條例》，進一步精簡程序，從而制訂一個更有利於該界別健康發展的法律架構。
17.	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 [立法會CB(4)469/13-14(14)號文件]	該委員會特別說明自行評審院校與較新的非自行評審院校之間的分別，指出前者通常歷史較悠久，並已建立內部質素保證制度。該會認為自行評審院校應繼續享有開辦課程的自主權，無須接受校外評審。然而，該委員會認同有需要協調不同質素保證機構現時執行的職能，並支持設立監管機構統籌他們的工作。
18.	香港演藝學院	該學院歡迎為整個專上教育界別制訂質素保證制度，但認為須充分考慮每所院校的獨特性、教學法及所開辦的課程。
19.	香港中文大學	該大學強調，長遠而言，當局為專上教育界別制訂單一質素保證機制時，必須考慮界別內個別院校各自的抱負及使命。該大學並歡迎長遠設立質素保證機制，取代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監管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自資副學位課程。

編號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姓名	主要意見及關注
20.	浸大國際學院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費關注組	該關注組認為提供高等教育已變得商業化，並深切關注自資課程收取的學費過高，對學生造成沉重的經濟負擔。舉例而言，香港浸會大學國際學院的自資學位課程學費在2013-2014學年已增加19%。該關注組要求自資專上院校提高其財政運作的透明度，特別是如何釐定學費的水平及增幅。該關注組並促請政府放寬學生申請資助的規定。
21.	東華學院學生會	該會提及近期在東華學院發生的事件，認為這反映該學院管理不善。該會深切關注教育局未有對自資專上院校的行事方式及管治施加足夠的規管，並促請政府當局就《條例》提出所需的修訂，讓學生代表和教學人員可加入院校的管治團體。
22.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立法會CB(4)491/13-14(02)號文件]	該協會認為，儘管過去10年自資專上界別急速發展，但政府卻沒有對該界別作出足夠的規管。多所院校超額收生，以及東華學院近期管理不善的事件，都是缺乏規管的明顯例子。該協會促請政府按教資會在2010年高等教育檢討報告中提出的建議，為整個界別成立單一質素保證機構，並確保為副學位課程的畢業生提供充足的公帑資助銜接學位。
23.	東華學院前校長 汪國成教授	汪教授認為，《條例》應清楚訂明院校的校董會與校務委員會的職能分配，以及兩個團體的組成，以確保有效管治和均衡的代表組合。他深切關注自資專上課程的評審、批准及覆審過程漫長，以及可能出現濫用情況(如有的話)。他建議放寬取錄內地、台灣及澳門學生的人數上限，讓自資院校可更靈活收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5月5日